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王晓永，董事曲新久、温秋菊、宋焕政、程凤朝、杨志威、刘寒星、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4 名，副董事长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宋春风、梁鑫杰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；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请假，未出席会议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第二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